股票簡稱：佛山照明（A股）　粵照明（B股）　公告編號：2013—006
股票代碼：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公司於2013年4月1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的通知，會議於2013年4月24日（星期三）在本公司辦公樓五樓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董事8人，實到5人，獨立董事竇林平、董事葉再有、Michel Jean-paul Henri（明鵬博）因出差請假，分別委託獨立董事劉振平、董事鍾信才、吳勝波代爲投票。公司監事會主席焦志剛、董事會秘書周向峰、財務部經理汪淑瓊、副總經理解慶列席了本次會議。會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由鍾信才董事長主持，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1、審議通過201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詳細內容見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2年年度報告（全文）》相關章節。

2、審議通過2012年度報告及其摘要（中、英文）。
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詳細內容見刊登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審議通過201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公司2012年度財務報告經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4、審議通過201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公司2012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389,572,417.40元，在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38,957,241.74元後，本年度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爲689,979,097.12元（含上年未分配利潤339,363,921.46元）。

公司董事會擬按2012年末總股本978,563,745股計，向A、B股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10元（含稅，B股紅利折成港幣支付），實發紅利總金額303,354,760.95元，剩餘386,624,336.17元結轉下年度。

向境外B股股東派發的現金紅利，將按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的中國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港幣的中間價兌換成港幣支付。

此分配預案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才能實施。

按有關繳納所得稅的政策規定，凡符合繳稅條件的單位或個人均需繳納所得稅。

5、審議通過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是廣東地區知名財務審計中介機構，多年來一直被聘請爲本公司年度財務審計機構。因此，公司擬續聘其爲公司2013年度財務審計機構（至2013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6、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和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第六屆董事會從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底任期三年已滿，需要進行換屆選舉。
現提名潘杰、劉醒明、吳勝波、Werner Jurgen Dietrich Hoffmann（維安納、霍夫曼）、葉再有、楊建虎、劉振平（獨立董事）、竇林平（獨立董事）、薛義忠（獨立董事）爲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需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次董事選舉採用累計投票制。
九名董事候選人簡歷附後（附件一）。

7、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爲了規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據廣東證監局《關於進一步提高轄區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導意見》（廣東證監〔2012〕206號）的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了部分修改，詳細內容請見附件二《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案》。

8、審議通過關於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爲進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據廣東證監局《關於進一步提高轄區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導意見》（廣東證監〔2012〕206號）的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部分修改，詳細內容請見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9、審議通過關於修改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爲了規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據廣東證監局《關於進一步提高轄區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導意見》（廣東證監〔2012〕206號）的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進行修改，在原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後各增加一條。經過上述內容增加後，原有的條款將依次順延作相應調整。
詳細內容見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10、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的議案。
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1）、審議委員會實施細則第七條：「審計委員會下設審計工作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工作組設在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修改爲：「審計委員會下設審計部，負責日常工作。」
（2）、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第十條第一款：「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修改爲：「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與審計部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3）、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第十一條第一款：「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審計工作組提供的書面材料進行評議，作出相應的建議，並將下列相關書面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修改爲：「審計委員會會議對提供的書面材料進行評議，作出相應的建議，並將下列相關書面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4）、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第十五條：「審計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修改爲：「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及審計部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詳細內容見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

11、審議通過關於修改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三條：「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五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修改爲：「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

12、審議通過關於修改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三條：「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修改爲：「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

13、審議通過關於修改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1）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四條：「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五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修改爲：「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
（2）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八條第（三）項「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修改爲：「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並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規和不盡職行爲提出引咎辭職和提請罷免等建議」。
詳細內容見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14、審議通過關於修改總經理工作細則的議案。
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爲了更好地體現總經理的責任和權利相統一，保障總經理高效、協調、規範地行使職權，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總經理工作細則相關條款進行修改。
原總經理工作細則第十四條第二款：「總經理享有行使人民幣500萬元以下（含500萬元）公司資金運用、資產運用和簽訂合同的權限，超過上述權限的，必須以書面形式報告董事長，由董事長批准行使，超過董事長權限的，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修改爲：「總經理享有行使單筆人民幣2000萬元以下（含2000萬元）公司資金運用、資產運用和簽訂合同的權限，超過上述權限的，必須以書面形式報告董事會，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

15、審議通過關於201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議案。
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關聯董事吳勝波、Michel Jean-Paul Henri（明鵬博先生）依法迴避了表決。
詳細內容見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關於201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

16、審議通過2012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議案。
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詳細內容見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2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全文。

17、審議通過關於投資設立佛山照明燈光器材有限公司的議案。
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詳細內容見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上發布的《關於投資設立佛山照明燈光器材有限公司的公告》。

18、審議通過2013年一季度報告。
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19、審議通過關於召開2012年度股東大會通知的議案。
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決定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8：30召開公司2012年度股東大會。
詳細內容見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召開2012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以上第1、2、3、4、5、6、7、8、9、15項議案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13年4月24日

附件一：董事候選人簡歷

潘杰：男，上海市人，1971年出生，擁有復旦大學光源與照明工程系電光源專業學士學位，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中國科學院上海技術物理研究所光學、光電子學碩士學位，復旦大學管理學院/B1-挪威管理學院碩士學位。2001年3月至2009年6月，在美國通用電氣公司消費和工業產品集團工作，任亞洲照明業務總經理；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在美國凌驤電子有限公司工作，任亞太地區CEO；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在美國通用電氣能源電子部門工作，任能源電子亞太地區負責人；2012年7月至今，在美國通用電氣公司發電及水處理集團工作，任GE-水處理集團大中華區CEO。截至目前，潘杰先生未持有「佛山照明」或「粵照明B」股份，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劉醒明：男，廣東新會人，1962年出生，大學文化，工程師。1983年進入本公司工作，1997年至2005年任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11月任公司總經理；2008年12月任公司副總經理；2011年4月兼任公司副董事長；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總經理兼副董事長；1995後當選本公司董事。截至目前，劉醒明先生持有「佛山照明」股份351,280股，未持有「粵照明B」股份，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2013年3月受過廣東證監局警告並罰款3萬元的處分，除此之外，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吳勝波：男，美國國籍，1966年5月出生，擁有清華大學熱能工程系學士學位，美國內布拉斯加林肯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凱樂管理研究學院信息管理系統碩士學位。1993年8月至2008年12月，在美國通用電氣公司（GE）工作，歷任能源集團優化與控制部中國區總經理兼任新華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總裁及首席執行官、控制解決方案部亞太區運營總經理等職務；2009年1月至2012年4月在美國霍尼韋爾公司工作，任霍尼韋爾過程控制部大中華區總經理；2012年4月進入歌可朗集團公司工作，任歌可朗亞太區總裁；2012年4月當選本公司董事。截至目前，吳勝波先生未持有「佛山照明」或「粵照明B」股份，除了與公司第一大股東歌可朗控股有限公司構成關聯關係之外，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Werner Jurgen Dietrich Hoffmann（維安納、霍夫曼先生）：男，德國國籍，1969年6月出生，本科學歷。2006年7月起加入歐司朗亞太有限公司，曾任亞太區商務部E&C財政總監兼任廣州市中德電控有限公司首席財務總監；2008年4月起任亞太區銷售部財政總監，亞太區財政總監，亞太區商務部LUM & LS財政總監；2009年4月起任亞太區商務部財政總監；2012年10月至今爲亞太區財務總監。截至目前，維安納、霍夫曼先生未持有「佛山照明」或「粵照明B」股份，除了與公司第一大股東歌可朗控股有限公司構成關聯關係之外，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葉再有：男，廣東南海人，1956年出生，初中文化，本公司第一屆至第六屆董事。現任南海市務莊環球陶瓷廠董事長，本公司發起人股東。截至目前，葉再有先生未持有「佛山照明」或「粵照明B」股份，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楊建虎：男，上海市人，1977年出生，山東輕工學院無機非金屬材料學士，中國地質大學礦物晶體材料科學碩士，中國科學院上海光機所光電子材料科學博士。2004年7月至2009年4月，在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工作，任高級項目經理；2009年5月至今，在杭州時代照明電器有限公司工作，任技術總監。截至目前，楊建虎先生未持有「佛山照明」或「粵照明B」股份，除了與公司第二大股東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構成關聯關係之外，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劉振平（獨立董事）：男，遼寧瀋陽人，1948年出生，中國社科院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1968年9月至1971年9月在瀋陽市於洪區鮑家大隊任知青；1971年9月至1983年11月在瀋陽燈泡廠財會科任會計、主管會計、財會科負責人；1983年11月至1992年9月在瀋陽燈泡廠任副廠長（總會計師）；1992年9月至1998年1月在瀋陽燈泡廠任廠長兼黨委書記；1998年1月至2004年7月在瀋陽東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兼黨委書記、董事長；2004年7月至今在遼寧基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合夥人；2011年8月至今在瀋陽中洲盛華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任總經理。1992年起擔任中國照明電器協會副理事長、電光源專業委員會主任；1992年至2007年瀋陽市鐵西區人大代表，人大常委會政法工作委員會委員。2010年6月當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截至目前，劉振平先生未持有「佛山照明」或「粵照明B」股份，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竇林平（獨立董事）：男，北京市人，1959年出生，大學畢業。1978年9月至1982年7月就讀於北京工業大學「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1982年7月至1985年3月在北京燈具廠工作，1984年初擔任設計科副科長；1985年3月至1992年12月在北京燈具研究所工作，擔任設計室主任，1990年擔任研究所副所長；1993年1月至2012年5月，在中國照明電器協會工作；2012年6月至今，在中國照明學會工作，現擔任秘書長。2010年6月當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截至目前，竇林平先生未持有「佛山照明」或「粵照明B」股份，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薛義忠（獨立董事）：男，1968年7月出生，安徽滁州人，研究生學歷，擁有律師資格證書、經濟師資格證書及政工師任職資格。1993年-2001年在中國工商銀行江蘇常州分行任國際業務處、法律事務處及信貸管理處（含資產風險管理科、房地產信貸科、外匯信貸科、項目信貸科、工商信貸科等職能部門）副科長、科長、副處長及處長等職務；2001年至今，在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工作，是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高級合夥人，金融專業委員會負責人，深圳辦公室管理合夥人。2012年8月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截至目前，薛義忠先生未持有「佛山照明」或「粵照明B」股份，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附件二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案

爲了規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據廣東證監局《關於進一步提高轄區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導意見》（廣東證監〔2012〕206號）的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衆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衆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衆股股東的利益。
嚴禁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侵佔公司資產，嚴禁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佔用公司資金。公司股東侵佔公司資產給公司帶來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爲：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衆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衆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衆股股東的利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謀取額外利益；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任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生產經營決策；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不得向公司下達任何經營計劃或指令；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公司經營管理的獨立性或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
嚴禁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侵佔公司資產，嚴禁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佔用公司資金。公司股東侵佔公司資產給公司帶來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2、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條第（十三）項「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修改爲「審議公司購買或出售資產按照交易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3、在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後增加一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和授權內容應清晰，授權不能影響和削弱股東大會權利的行使。

4、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爲，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爲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修改爲：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爲，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爲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5、在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之後增加一條：
審議公司發生的交易（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事項，公司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爲計算數據；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百萬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五）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百萬元。
以上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爲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6、在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之後增加第二條：
審議公司發生的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達到第四十二條（一）至（五）款相應標準的事項，公司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7、在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之後增加第三條：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或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經董事會審議。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經董事會審議後，應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8、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修改爲：**「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9、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爲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爲：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爲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0、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第二款：「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修改爲：**「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5%。」

11、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改爲：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12、原公司章程第八十條：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爲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修改爲：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爲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股東大會在審議以下事項時，除召開現場會議外，還應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一）證券發行；
（二）重大資產重組；
（三）股權激勵；
（四）股份回購；
（五）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不含日常關聯交易）；
（六）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的擔保）；
（七）低於既定政策或回報規劃的現金分紅方案；
（八）股東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償還其所欠該公司的債務；
（九）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附屬企業到境外上市；
（十）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採取網絡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項。

13、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第（三）項：「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修改爲：**「建立健全董事問詢和回復機制，董事可隨時聯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時了解有關經營管理情況或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14、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條：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修改爲：
爲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一般職權外，還享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以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且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爲其判斷的依據；
（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提議召開僅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
（六）就公司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七）就特定事項獨立聘請外部中介服務機構；
（八）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股東公開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別職權（第六項除外）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15、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條之後增加一條：
凡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爲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爲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議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如行使職權遭遇阻礙，可向公司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秘書予以配合。獨立董事有權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採納的提案情況及不予採納的理由。

16、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條之後增加一條：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授權原則和授權內容應清晰，授權不能影響和削弱董事會權利的行使。董事會不得全權授予下屬專業委員會行使其法定職權。

17、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改爲：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對董事會的運作負主要責任，確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機制，確保及時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議題列入董事會議程，確保董事及時、充分、完整地獲取公司經營情況和董事會各項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確保董事會運作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四）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確保內部董事和外部董事進行有效溝通，確保董事會科學民主決策；
（五）採取措施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暢擊，確保股東意見尤其是機構投資者和中小投資者的意見能在董事會上進行充分傳達，保障機構投資者和中小股東的提案權和知情權；
（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8、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之後增加一條：
公司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制定和實施公司利潤分配管理制度。

19、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修改爲：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置審計部門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20、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修改爲：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人員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21、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傳真和電話通知方式進行。
修改爲：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電子郵件、傳真和電話通知方式進行。

2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條：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傳真和電話通知方式進行。
修改爲：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電子郵件、傳真和電話通知方式進行。

23、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爲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六個工作日爲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爲送達日期。
修改爲：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爲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六個工作日爲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以電子郵件發出日爲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爲送達日期。
註：經過上述內容的修改和增加，本次公司章程增加了7條，故公司章程由原來的198條增加到205條，原有的條、款將依次順延作相應調整。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爲進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據廣東證監局《關於進一步提高轄區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導意見》（廣東證監〔2012〕206號）的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現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如下修改：

1、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委託其他董事代爲出席。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修改爲：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應積極參加董事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委託其他董事代爲出席；如特殊原因不能親自出席會議，也不能委託其他董事代爲出席時，董事會應提供電子通訊方式保障董事履行職責。除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資料外，董事還應主動通過其他渠道獲知公司信息，特別是應加強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並在審議相關議案、作出決策時充分考慮中小股東利益與訴求。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或利用電子通訊方式履行職責的，視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2、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九條：決議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修改爲：
決議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公司應主動披露公司治理相關信息，包括董事選舉的提名、審議、表決結果等資料，董事會成員的工作履歷，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率，每名董事親自出席、委託出席和缺席董事會的次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及其薪酬情況等。
公司除在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進行信息披露之外，還應在公司網站上披露定期報告、臨時報告及其他公司治理的相關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專門委員會的職責範圍等。

股票簡稱：佛山照明（A股）　粵照明（B股）　公告編號：2013—007
股票代碼：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12日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向全體監事發出召開第六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的通知，會議於2013年4月24日在公司辦公樓五樓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監事5人，實到監事5人。會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由監事會主席焦志剛主持，審議通過了以下決議：

1、審議通過201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　票

2、審議通過2012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包括中、英文）；
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公司監事會對2012年年度報告審核意見如下：公司2012年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披露的信息眞實、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的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公司監事會未發現參與2012年年度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爲。

3、審議通過201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4、審議通過201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監事會認爲：公司201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公司當前的實際情況，切實保護了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5、審議通過關於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爲進一步促使監事會有效履行監督職責，根據廣東證監局印發的《關於進一步提高轄區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導意見》的文件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了修改，對原第三條進行了修改，在原第三條之後增加一條。經過上述內容的修改和增加，原有的條款序號將以此順延做相應調整。
詳細內容見刊登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上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6、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和選舉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第六屆監事會從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底任期三年已滿，需要進行換屆選舉。
現提名莊儒嘉、張穎啓爲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
本次監事選舉採用累計投票制。
兩名監事候選人簡歷附後。

7、審議通過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8、審議通過2012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監事會認爲：報告期內，公司根據實際情況修訂和完善了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一步健全完善，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內部控制活動基本涵蓋公司所有運營環節，形成了比較規範的內部控制體系，能夠保證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合理控制經營風險。我們認爲公司2012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眞實、完整、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

9、審議通過2013年一季度報告；
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以上第1、2、3、4、5、6、7項議案需要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監　事　會
2013年4月24日

附：監事候選人簡歷

莊儒嘉：男，廣東潮陽人，1957年10月出生，中專文化。連任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董事一職超過20年，並擔任浙江佑昌照明電器有限公司、佑昌（杭州）照明器材有限公司董事，對照明行業的市場營銷策略有多年經驗。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截至目前，莊儒嘉先生未持有「佛山照明」或「粵照明B」股份，除了與公司第二大股東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構成關